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348號

原告 長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健榮

訴訟代理人 王奐淳律師

複代理人 郭祐舜律師

被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黃家豪

紀孟芸

林吟濃律師

洪麗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消極確認之訴，原告起訴係請求確認被告對某特定之法律關係不存在，原告並無積極之利益，僅有消極之利益，原告所有消極之利益若干，須參酌被告主張之積極利益若干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9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18萬7,909元，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。(二)確認原告與被告於民國107年3月1日所簽訂之建信案場維護保養暨系統效能保證合約之契約關係，於112年8月9日終止。(三)確認原告與被告於107年3月1日所簽訂之群禾案場維護保養暨系統效能保證合約之契約關係，於112年8月9日終止。關於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承攬報酬部分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壹佰壹拾捌萬柒仟玖佰零

01 玖元；關於原告聲明第二項、第三項部分，原告請求確認其與被
02 告於107年3月1日所簽訂之建信案場、群禾案場維護保養暨系統
03 效能保證合約（下合稱系爭契約）之契約關係，均已於112年8月
04 9日終止，是原告如獲勝訴判決，其所得受之客觀利益即為原告
05 因系爭契約合法終止後，被告不得依系爭契約請求原告賠償之補
06 償費，被告陳報上開二案之補償費費為2,345萬8,674元（計算
07 式：554,268+15,659+17,520,704+5,368,043=23,458,674），故
08 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貳仟參佰肆拾伍萬捌仟陸佰柒拾肆
09 元。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應併算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
10 額為貳仟肆佰陸拾肆萬陸仟伍佰捌拾參元（計算式：1,187,909+
11 23,458,674=24,646,583），應繳裁判費貳拾貳萬捌仟玖佰貳拾
12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
13 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
15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絲鈺雲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8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
20 書記官 邱勃英